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3003

单位名称：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
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建立全县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国家、省、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牵头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牵头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负责社会保险工作中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参保缴费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拟订工伤保险支付标准、诊疗项目、用药及服务设施范围等管理办法和意见。

（二）负责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64.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2.00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305.4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47.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66.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66.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66.78	总计	62	2,466.7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66.78	2,466.78					
205	教育支出	305.43	305.43					
20502	普通教育	305.43	305.43					
2050299	其他普通 教育支出	305.43	305.4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147.16	2,147.16					
20801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 务	134.93	134.93					
2080109	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	23.60	23.60					
2080199	其他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111.33	111.3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012.23	2,012.2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93	11.93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000.00	2,000.00					
2080599	其他行政	0.30	0.30					

	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4.56	4.56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4.56	4.56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4.56	4.56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7.63	7.63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7.63	7.63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7.63	7.63					
223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支出	2.00	2.00					
22301	解决历史 遗留问题 及改革成 本支出	2.00	2.00					
2230105	国有企业 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 补助支 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66.78	114.77	2,352.01			
205	教育支出	305.43		305.43			
20502	普通教育	305.43		305.43			
2050299	其他普通 教育支出	305.43		305.4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147.16	102.58	2,044.58			
20801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 务	134.93	90.65	44.29			
2080109	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	23.60		23.60			
2080199	其他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务支 出	111.33	90.65	20.6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012.23	11.93	2,000.3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93	11.93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000.00		2,000.00			
2080599	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0.30		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	4.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	4.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6	4.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3	7.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3	7.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3	7.6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		2.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0		2.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64.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2.0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05.43	305.4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47.16	2,147.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6	4.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63	7.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00			2.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66.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66.78	2,464.78		2.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66.78	总计	64	2,466.78	2,464.78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64.78	114.77	2,350.01
205	教育支出	305.43		305.43
20502	普通教育	305.43		305.4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05.43		30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7.16	102.58	2,044.5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4.93	90.65	44.2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3.60		23.6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1.33	90.65	20.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2.23	11.93	2,000.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3	11.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0.00		2,00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0		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	4.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	4.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6	4.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3	7.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3	7.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3	7.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04	30201	办公费	2.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4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5.1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9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4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7.66	公用经费合计					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0		2.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		2.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0		2.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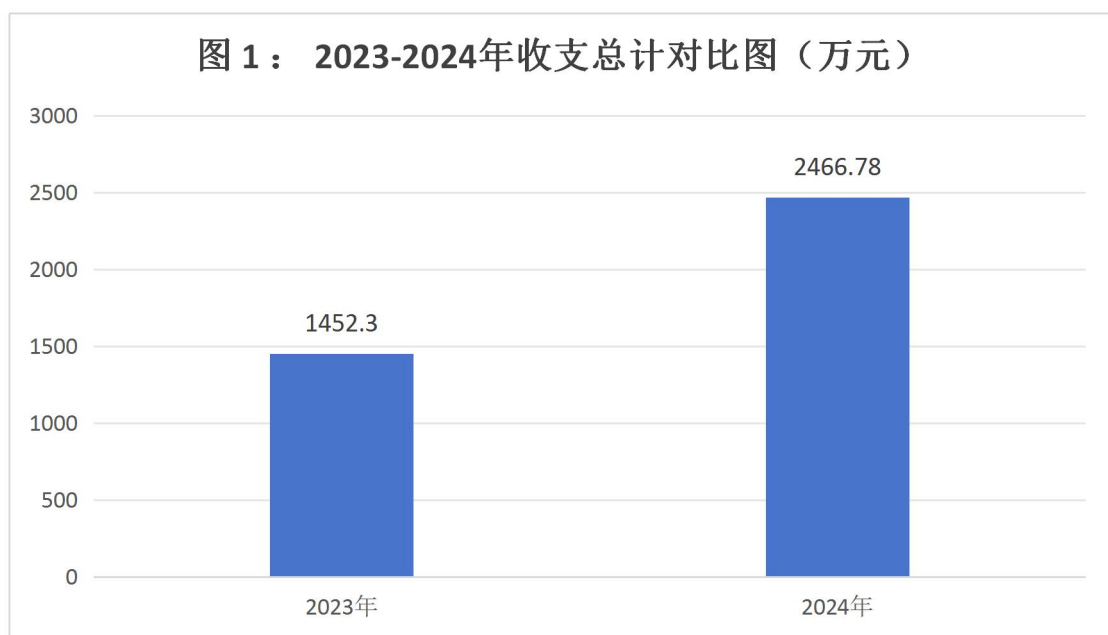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1.00		1.00		0.50		0.50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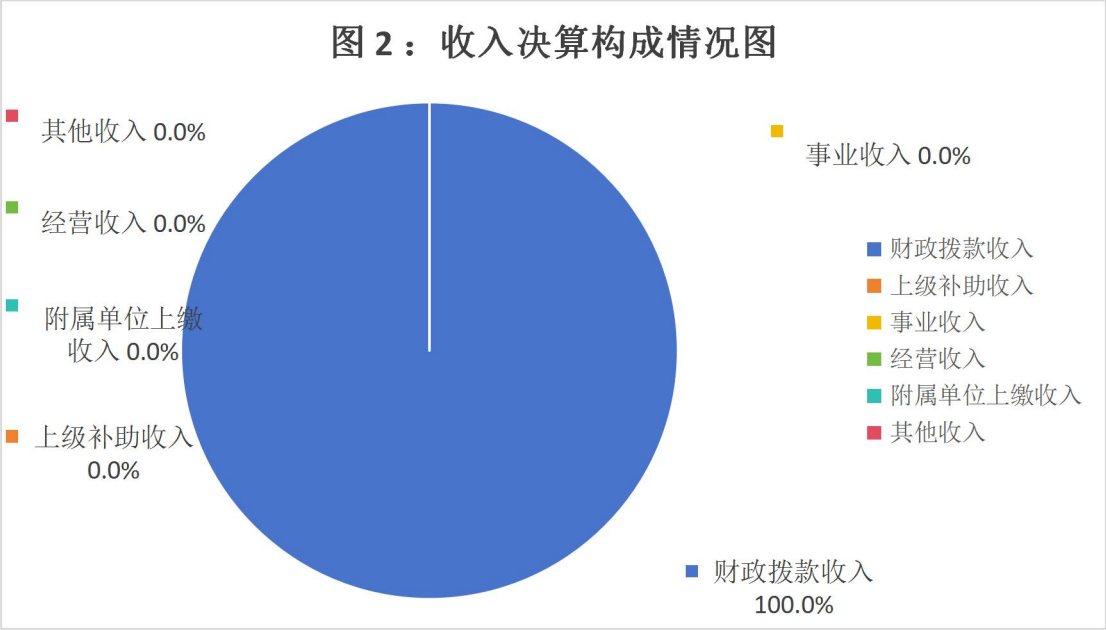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466.78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014.48 万元，增长 69.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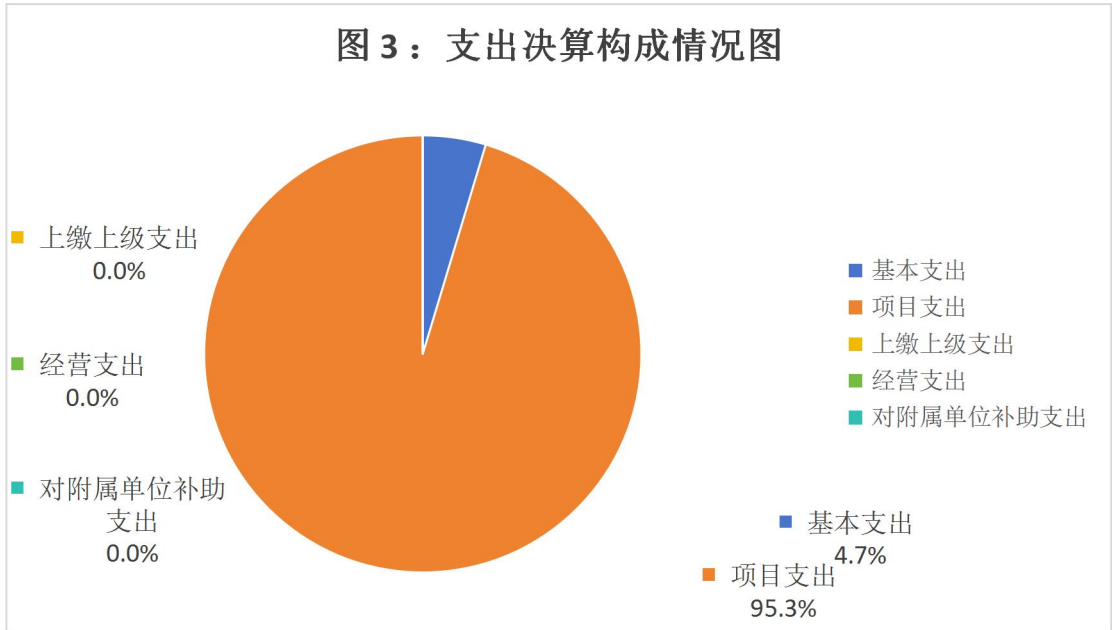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466.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66.78 万元，占 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466.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77 万元，占 4.7%；项目支出 2,352.01 万元，占 9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466.7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014.48 万元，增长 69.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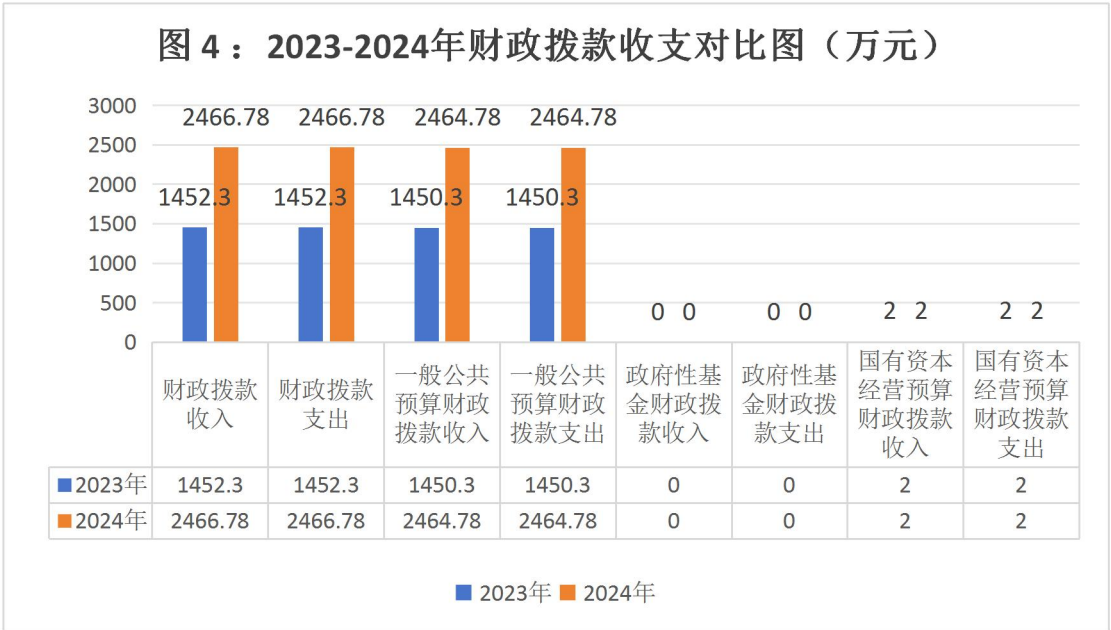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66.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4.48 万元，增长 69.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2,466.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4.48 万元，增长 69.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64.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4.48 万元，增长 69.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2,464.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4.48 万元，增长 69.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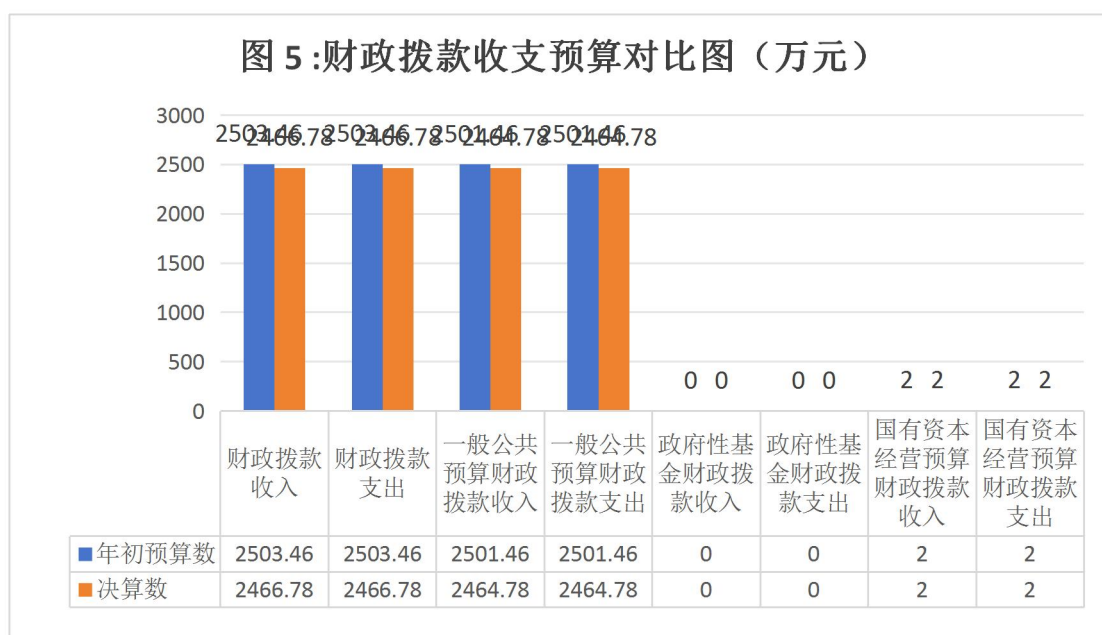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6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比年初预算减少 36.6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拨款进行支出；本年支出 2,46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比年初预算减少 36.6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拨款进行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比年初预算减少 36.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拨款进行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比年初预算减少 36.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拨款进行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66.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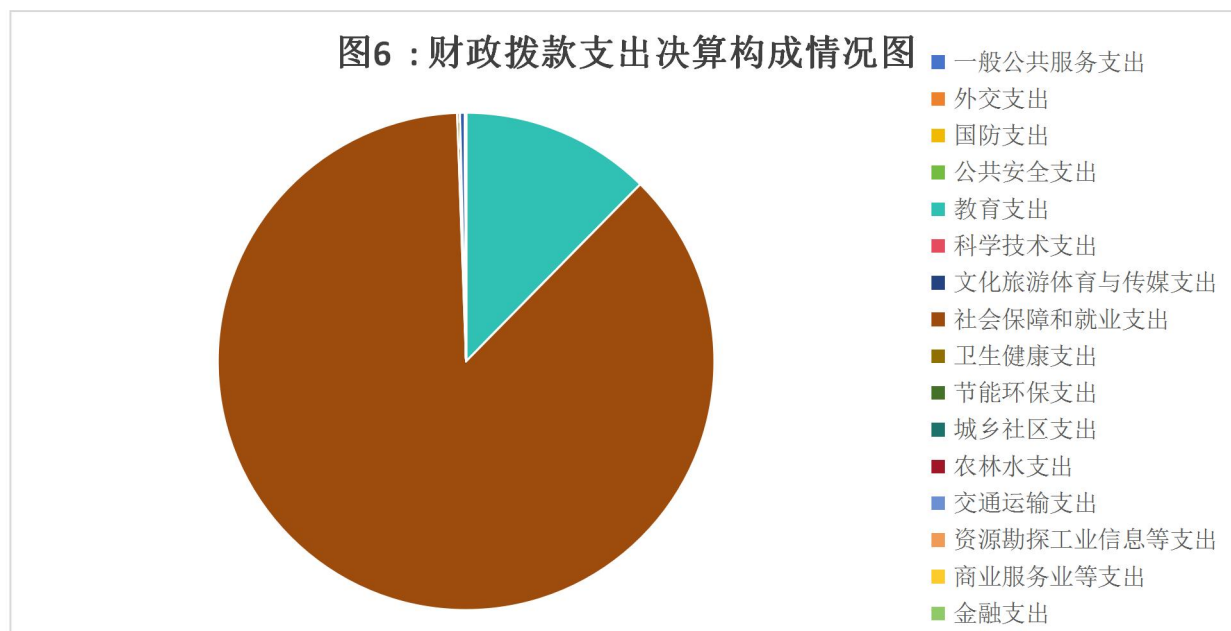
教育（类）支出 305.43 万元，占 12.4%，主要用于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47.16 万元，占 87.0%，主要用于职业年金补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56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7.63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7.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7.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0%，较预算减少 0.50 万元，降低 50.0%，主要原因是遵循八项规定，缩减开支；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38 万元，降低 43.2%，主要原因是遵循八项规定，缩减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

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 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0%，较预算减少 0.50 万元，降低 50.0%，主要原因是遵循八项规定，缩减开支；较上年减少 0.38 万元，降低 43.2%，主要原因是遵循八项规定，缩减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5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5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50 万元，降低 50.0%，主要原因是遵循八项规定，缩减开支；较上年减少 0.38 万元，降低 43.2%，主要原因是遵循八项规定，缩减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

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350.01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1 个，涉及资金 2,348.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2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高阳县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等 1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50.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时间和进度的绩效管理目标要求，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高阳县破产企业遗属补助等 1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高阳县破产企业遗属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阳县破产企业遗属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1 万元，执行数为 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解决破产企业遗属补助发放的问题；二是提高破产企业遗属生活水平，促进构建和谐社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二是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破产企业遗属补助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执行 进度
	预算数	1.01	到位数	1.01	执行数	1.01
	其中：财政资金	1.01	其中：财政资金	1.01	其中：财政资金	1.0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成 率
	解决破产企业遗属补助发放的问题，提高破产企业遗属生活水平，促进社会稳定。			解决破产企业遗属补助发放的问题，提高破产企业遗属生活水平，促进社会稳定。		100%

情况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60)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拨付率	15	≥	95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人员发放率	15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拨付率	15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	95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率	30	≥	95	%	100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 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下 一步 整改 措施	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高阳县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阳县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执行数为 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解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问题；二是落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二是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一、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二、 预算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执行 进度

执行情况	预算数	700		到位数	700	执行数	7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60)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人员	15	≥	360	人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职业年金征缴率	15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15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5	≥	95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年金征缴任务完成率	30	≥	95	%	100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高阳县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阳县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300万元，执行数为1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解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问题；二是落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二是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		到位数	1300	执行数	13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60)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人员	15	≥	360	人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职业年金征缴率	15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15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5	≥	95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年金征缴任务完成率	30	≥	95	%	100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高阳县企业离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阳县企业离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3 万元，执行数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解决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待遇不平衡的问题；二是落实

企业离休人员待遇补贴。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二是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企业离休人员生活补贴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297		到位数	0.297	执行数	0.29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297		其中：财政资金	0.297	其中：财政资金	0.29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待遇不平衡的问题				解决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待遇不平衡的问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60)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人员	15	≥	98	人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企业离休补助拨付率	15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	95	%	100	完成	1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15	≥	95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30	≥	95	%	100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冀财资[2023]105号-提前下达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冀财资[2023]105号-提前下达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二是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二是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高阳县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资[2023]105号-提前下达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		到位数	1	执行数	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		其中：财政资金	1	其中：财政资金	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 原企业分离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成 情 况	产出指标 (60)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人员比例	15	≥	98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高质量完成率	15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15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5	≥	95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30	≥	95	%	100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	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下一步 整改措施	
-------------	--

冀财资[2023]115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资[2023]115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二是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二是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资[2023]115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	到位数	1	执行数	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	其中：财政资金	1	其中：财政资金	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成 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1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评 得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产出指标 (60)	数量指 标	符合条件人员比例	15	≥	98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 标	工作高质量完成率	15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 标	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15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 标	成本控制	15	≥	95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30	≥	95	%	100	完成	30
		生态效 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人社局社保经办机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社局社保经办机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推进社保征缴、发放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加强社保队伍建设，推行综合柜员制。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二是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社局社保经办机构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	------	-------------	---------	---	----------	---------------

况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执行 进度	
	预算数	6		到位数	6	执行数	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		其中：财政资金	6	其中：财政资金	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成 率	
	推进社保征缴、发放工作的顺利开展，支付各项办公费用、水电暖费用，加强社保队伍建设，推行综合柜员制				推进社保征缴、发放工作的顺利开展，支付各项办公费用、水电暖费用，加强社保队伍建设，推行综合柜员制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60)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5	≥	95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办公任务支撑度	15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15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5	≥	95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30	≥	95	%	100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人社局社保经办机构经费-劳务派遣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社局社保经办机构经费-劳务派遣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6 万元，执行数为 1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用于人社一体化工作人员发放工资；二是加强社保队伍建设，推行综合柜员制。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二是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社局社保经办机构经费-劳务派遣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6		到位数	17.6	执行数	17.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6		其中：财政资金	17.6	其中：财政资金	17.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人社一体化工作人员发放工资。				用于人社一体化工作人员发放工资。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60)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员数	15	=	4	人	4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办公任务支撑度	15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15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5	≥	95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30	≥	95	%	100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高阳县养老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阳县养老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84 万元，执行数为 9.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办员发放工资补贴；二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办员补贴按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二是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养老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84		到位数	9.84	执行数	9.8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84		其中：财政资金	9.84	其中：财政资金	9.8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办员按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办员按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60)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	15	=	169	人	169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办公任务支撑度	15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	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15	≥	95	%	100	完	1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标							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5	≥	95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30	≥	95	%	100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高阳县养老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阳县养老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84 万元，执行数为 5.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办员发放工资补贴；二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办员补贴按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支出进度；二是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养老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84		到位数	5.84	执行数	5.8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84		其中：财政资金	5.84	其中：财政资金	5.8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办员按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办员按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成 情 况	产出指标 (60)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	15	=	169	人	169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办公任务支撑度	15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15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5	≥	95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30	≥	95	%	100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	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下一步整改措施	
---------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